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鑫皓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3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鑫皓貿易有限公司 謝政道	華南商業銀行東 台北分行	114年10月5日	126,950元	TD1095085